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孙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0、3、4.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24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s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孙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综合授信业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35，700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57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72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300.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7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8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9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3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 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后，孙婕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春女士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马建春女士的任期届满。

近日，马建春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马建春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要求，马建春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此之前，马建春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建春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建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婕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孙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孙婕：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21年10月至今于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教授、物流师、高级供应链管理师。2006年7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教师、副主任、副院长；2021年至今担任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冷链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9,379,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149,351,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7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4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77,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708%；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补 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选举董事曹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进一步完善对该事项的披露，现对曹娜女士的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曹娜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国际营销客户支持经理、国际营销总监助理、国际营销副部长、综合管理部总监、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1
代码	012480047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5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2
代码	012480063	期限	80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8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2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97,794股，因司法处置（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6,121,106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5%以下特定股东	7,225,028	3.73%	IPO前取得：7,225,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94	0.57%	2023/9/18～2023/9/19	集中竞价交易	19.60－22.16	22,991,180.63	未完成：2,774,406股	6,128	0.0032%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新疆东凡因司法处置（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121,106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1%）。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庆鸿	财务总监	680,000	0.0683%	170,000	0.01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1%），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庆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667,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游长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3人，列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1,620,592	99.98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34,502	97.8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钟辉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利息5.3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8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24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27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合计		80,100	73,400	411.43	6,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6,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3,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3日、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2023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海豹、王亚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平工作变动，现指派李德华接替王亚平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海豹、李德华。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情况

李德华先生，2014年8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参与过圣济堂（600227）、亚太实业（00069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李德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3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